

1912-1926

中国近代教育资料汇编

第二百五十册

海豚出版社

1912~1926

中国近代教育资料汇编

第二百五十册

海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近现代教育资料汇编. 1912-1926 / 庄俞等编——北京：
海豚出版社，2016. 8

ISBN 978-7-5110-3400-7

I. ①中… II. ①庄… III. ①教育史—资料—汇编—
中国—1912-1926 IV. ①G529.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84045号

书 名：中国近现代教育资料汇编（1912～1926）

编 者：庄俞、蒋维乔等

总发行人：俞晓群

责任编辑：李忠孝 李宏声 邹媛 孙时然

责任印制：王瑞松

出 版：海豚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http://www.dolphin-books.com.cn>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24号

邮 编：100037

电 话：010-68997480（销售） 010-68998879（总编室）

传 真：010-68998879

印 刷：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经 销：北京人天书店有限公司

开 本：16开（710毫米×1000毫米）

印 张：8000

字 数：50000千

版 次：2016年9月第1版 2016年9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ISBN 978-7-5110-3400-7

定 价：180000.00元（全套300册）

ISBN 978-7-5110-3400-7



9 787511 034007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民国数学类

新制中华算术教授书 八册

新制中华算术教授书 九册

新制中华算术教授书 一册

新制中华算术教授书 二册

新制中华算术教授书 三册

新制中华算术教授书 四册

新制中华算术教授书 五册

新制中华算术教授书 六册

新制中华算术教授书 七册

新制
中華算術教授書

第一冊

高等小學校用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上 海

中華書局發行

編輯大意

1. 本書之宗旨，以期適合於高等小學算術教科書之用。

2. 本書條理，悉據日本文部省近編算術書爲藍本，並遵教育部新制之次序編輯而成。其中所選教材，悉斟酌本國情形，適應兒童之心理，以啓發各生之智識，故凡過淺過深之事項，概不採入。

3. 本書照教科書分訂九冊，每三冊配一學年之用。

4. 本書一頁，當教科書半頁，可供教授兩時之用，故教科書一頁，足敷一週四時之用。

5. 上所配置，不過言其大畧，實際教授，全在良教師視兒童之能力，隨機引導爲要。

6. 本書全載教科書原文，教授時可免查照比對之勞。

7. 本書於教科書原文之後，詳載教授法，並增類似之問題，以補教科書之不足。

8. 高等小學定三年畢業，將來或有修業二年，以遷入他校者，原書注重此點，故所載二事項，但以學年分淺深，如第二學年學分數百分算，第三學年又學分數百分算，惟程度略深，此外如關於比例問題，在第二學年。

但納入於四則應用問題中.第三學年始說明正比例反比例之意義.並用比例式以解之.故本書之分配.不但適行於三年畢業之學校.即備修業二年.如用本書之前兩册.亦無不合宜.

9. 米突法爲世界各國所公用.故特加注意.務使學生知度量衡幣.爲人生生活上必需之智識.不可不留意焉.

10. 本書限於篇幅.所載問題不多.而豫備問題.更不及詳載.故當實際教授時.全在教師自出心裁.增類似之新問題.以課學生.

11. 本書之問題.有與教科書之問題相接續者.以符號等表示之.問題之答.詳載於各題之下.格式整齊.可一望而知.

教材分配表

學年	學期	教科要項
一	一	整數及小數四則
	二	諸等數
	三	諸等數附米突法
二	一	整數性質分數初步
	二	分數 百分算
	三	百分算復習應用問題
三	一	分數 百分算
	二	比例
	三	比例 總復習

新制中華高等小學算術教授書

第一冊 目次

第一編 整數及小數

第一節	命數法及記數法
第二節	加法
第三節	加法應用問題
第四節	減法
第五節	加與減相關之理
第六節	加減應用問題
第七節	乘法
第八節	乘法應用問題
第九節	除法
第十節	除法應用問題
第十一節	乘法(其二用小數乘)
第十二節	除法(其二用小數除)
第十三節	四則應用問題

新制中華高等小學算術教授書

第一册

第一編 整數及小數

第一節 命數法及記數法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此九個數曰基數,九加一曰十,

從十次第十倍之曰百,千,萬,

從萬次第萬倍之曰億,兆,等,

(1) 試讀下列各數,

一之十倍,十之十倍,百之十倍,千之十倍,

一萬之十倍, 十萬之十倍,百萬之十倍,

千萬之十倍,

億之十倍,十億之十倍,百億之十倍,千億之十倍,

一萬之百倍,一萬之千倍,一萬之萬倍,

一億之百倍,一億之千倍,一億之萬倍,

現今世界上最廣行記數之字,爲亞拉伯數字,其寫法如下,

1, 2, 3, 4, 5, 6, 7, 8, 9, 0,

遇空位之處,則書 0 以表之,

數位之次序如下,

$\overbrace{\text{千} \text{百} \text{十} \text{兆}}$ 千 兆, 百 兆, 十 兆	$\overbrace{\text{千} \text{百} \text{十} \text{億}}$ 千 億, 百 億, 十 億	$\overbrace{\text{千} \text{百} \text{十} \text{萬}}$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overbrace{\text{千} \text{百} \text{十} \text{一}}$ 千, 百, 十, 一
--	--	--	---

復習初等科所授之命數法及記數法爲基礎。進而教億兆等之命數法及記數法。

數始於一。而終於九。故從一到九之九個數曰基數。九加一曰十。由十而百。百而千。千而萬。皆遞大十倍。故可教以十。百。千。萬之記法。

但記萬以下之數。已於初等科教之。至記萬以上之數。則以萬記。其基數亦爲一。與記萬以下之數之法同。惟於其數目名稱之終。皆添一萬字。至萬萬曰億。億以上之數以億記。至萬億曰兆。兆以上之記法亦同之。

近今所通用記數之號。爲亞拉伯數字。如 1, 2, 3, 4, 5, 6, 7, 8, 9, 0。此十個數字。可以表任何之數。其寫法務極端正。切勿草率。

示以定位之法。任書若干位。右端第一位曰個位。自右進左。每位大 10 倍。故第 2 第 3 第 4 第 5 等位。曰十位。百位。千位。萬位。萬位以上仍以十百千遞進。第 6。第 7。第 8 等位。曰十萬位。百萬位。千萬位。至第 9 位曰億。億位以上亦以十百千遞進。至第 13 位曰兆位。

(2) 試讀下列各數。

0, 1, 5, 4, 2, 8, 7, 3, 9, 6,
12, 34, 50, 678, 901, 230,
9876, 5040, 3200, 1000,
53792, 60400, 80009, 12050,
187456, 3004700, 7690084,
123456789, 2380700018,
7841023053700, 10250607409803,

(3) 試以亞拉伯數字寫次之各數。

二百三十六。三千六百。一萬二千五百。
百。十二萬三千四百。二十五萬六千。
三千二百萬。七百十五萬三千五百。五
億四千三百二十萬。三十四億五十萬。
十三兆二千億。

小數 從單一累次十分之曰分，釐，毫，絲，
等。

(4) 試以小數讀下列各數。

一之十分之一。一分之十分之一。
一釐之十分之一。一之百分之一。
一分之百分之一。一之千分之一。

(5) 試讀下列各小數。

0.1, 0.01, 0.001, 0.7854,
3.125, 0.96, 0.125, 2.794.

(6) 試以亞拉伯數字寫下列各數。

三分。五毫。二分五釐。四釐八毫。
七釐。百三十六與二分五釐六毫。

前既授以定位之法。茲更示以從右端起。每四位分作頓。第1頓爲個位。第2頓爲萬位。第3頓爲億位。第4頓爲兆位。使各生牢記之。

然後書億兆等字於黑板。教以讀法及寫法。並以億兆等位一一發問。使各生挨次對答。確知億當若干位。兆當若干位之數。

命各生讀教科書第(2)問之各數。令各生挨次讀之。如有誤讀者。一一糾正之以示全體。

當讀數字時。如遇一個0讀爲零。遇二個0及二個0以上。則讀爲零零。惟每節之末遇0。則不讀爲零。但以本節之名讀之可也。

令各生用數字寫教科書第(3)問之各數。教師並書他數於黑板上。令全體生各用數字寫於石板。彙呈教師。如有誤寫者。教師應一一糾正之。並舉其誤。以質問其餘未誤之各生。

並做此教以小數各位之次序。整數與小數之間。作小數點以別之。並小數之讀法及寫法。任擇一二生讀之。命全班生決其誤否。又令全班生寫教科書第(6)問之各數於石板。彙呈教師。一一糾正其誤。隨機引導。是在教師。

本國數字記數法.

前之記數用亞拉伯數字,自左而右橫書之,亦可用本國數字自上而下直書之,但小數點(.)須記於正中.

三二
一七
四九
〇
五四

(7) 試讀下列各數.

一	二	三	
二六	六三	六三	一
三二二三八一	五三七〇九二〇		
四七七二〇四	二一三一一〇〇五		
五八九一八一	四二〇七三一七		
六三四五九六	二五一五二六九		

(8) 試縱書下列各數

十, 十三, 五十六, 八十九,

百二十一, 三百六十九, 二百七十五,

五百七十六, 千三百, 三千一百二十五,

一萬二千一百五十, 十萬, 三分,

二釐, 七毫, 二分五釐, 四釐二毫,

七分六釐五毫, 三分六毫, 七又三分,

一又二分五釐, 百二十又九釐六毫,

此記數法爲我國向例之記數法，與前之記數法相同。所異者，惟前用亞拉伯數字而橫書之，此則用本國數字而直書之耳。至若干多位之數並書時，務令其小數點同在於橫列。

令各生讀教科書第(7)問之各數。

先令數學生依次讀之。如有誤讀者，令全班生矯正之，以證其觀念之確否。次又更換幾生，令依次讀之，如前法糾正之。或擇學生之劣者令讀之，務使全體各生，盡行明白，一無疑義爲要。

當若干多位之數並書時，應以小數點爲標準而列之，令各小數點同在一橫列。此義當與各生詳說之。

本國之記數法，命各生練習之。先將教科書第(8)問之各數令縱書之。書畢後，教師周圍巡視，以正其誤。更令以數字橫書，使各生確知與橫書之法，實相同也。

數量及單位

計數量時.所用以爲單一之標準者.曰單位.例如計行路之遠近.則以里爲單位.權實物之輕重.則以斤或兩爲單位.度布帛之短長.則以尺爲單位.單位之名甚多.茲不具論.

凡表數量於數後.加以單位之名稱曰名數.名數者實數也.

(9) 下列各名數.試以通常之語表之.

100 寸, (百寸). 10 步, (十步). 20 尺, (二丈).

100 斤, (百斤). 10 石, (十石). 100 畝, (百畝).

10 升, (一斗). 30 日, (一月). 12 時, (十二時).

10 元, (十元). 10 錢, (一兩). 5 元, (五元).

3.5 尺, (三尺半). 7.5 步, (七步半). 0.9 石, (九斗).

4.5 斗, (四斗半). 1.5 年, (年半). 2.5 斤, (二斤半).

於數後不加以單位之名.而僅言數者.曰不名數.不名數者虛數也.例如 1, 2, 3, 4, 5, 6, 7, 8, 9. 不指着一一定之實物言.皆不名數也.

(10) 試將下列各名數.以所附記之單位爲單位.

15 元 (角), = 150 角. 3 角 4 分 (元), = .34 元.

7 尺 5 寸, (丈) = .75 丈. 2 斗 6 升 (石), = .26 石.

4.5 升 (合), = 45 合. 6 萬 5 千 (萬), = 6.5 萬.

先說量之意義及單位。次說明名數之意義。

計量而以一定之大小多寡爲其單一之標準。謂之單位。

當教以單位之時。先舉不連續量以爲例。如學生人數。則以 1 人爲單位。書籍冊數。則以 1 冊爲單位。皆可增可減者。然祇可增減一人。一冊。斷不能增減一人一冊以下之小數。故爲不連續量。

次取連續量說明之。如布 5 尺。米 7 升。係以 1 尺 1 升爲單位。而尺以下爲寸。升以下爲合。可任意增減其小數部分。故爲連續量。

問以下各名數之單位。使各生答之。學生 6 人。書 5 冊。筆 3 支。墨 5 錠。馬 7 匹。羊 6 隻。路 5 里。船 4 隻。布 4 丈。茶 6 斤等之單位甚多。由教師隨時增補之。

連續量之單位。由人而定。且於同類之量。亦有種種。有同一量焉。而以其所取之單位不同。或爲整數。或爲帶小數。或爲分數。

例如 12 尺。1.2 丈。120 寸。皆顯 1 丈 2 尺之數。應於提示時詳說之。